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有害物质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害物质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国内编号 SAC/TC297/SC3，以下简称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英文名称为 The Technical Subcommittee on Test Methods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and Systems of National Technical Committee of Environmental Standardization for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and Systems）是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标委）批准组建，在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领域内从事有害物质检测方法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负责电工电子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方法领域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以及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之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害物质检测方法领域工作组（IEC/TC111/WG3）的对口工作。

第三条 国标委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进行领导和管理，秘书处设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四条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电工电子产品中有害物质检测方法领域相关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

第五条 负责组织制定电工电子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方法领域标准体系，提出电工电子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方法领域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建议。

第六条 根据国标委批准的规划和计划，组织电工电子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方法领域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并提出与标准制定有关的科研和试用工作的建议。

第七条 组织电工电子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方法领域国家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并提出审查结论意见；定期复审已颁布的电工电子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方法领域国家标准，提出修订、补充、确认或废止的意见。

第八条 负责组织电工电子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方法领域国家标准的宣讲解释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已颁布标准的实施监督工作。对已颁布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做出书面报告，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标准化成果奖励项目的建议。

第九条 承担与 IEC/TC111/WG3 的相关技术对口工作，包括跟踪 IEC/TC111/WG3 相关标准化活动，组织提出对相关标准文件的意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修订并组织承担相应的标准制定、修订任务和标

准验证任务，提出并审查我国提案，组织国际标准翻译并审查国际标准的中文译稿，以及提出对外开展标准化技术交流建议并组织进行技术交流活动。

第十条 承担国标委委托办理的与电工电子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方法领域标准化工作有关的其它事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35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分技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秘书及其他工作人员若干名。可聘请在电工电子产品有害物质检测领域享有盛誉的学者、专家担任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的顾问。

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的组成方案，由国标委审查批准。

第十二条 委员构成如下：

- （一）电工电子产品政府管理部门、监管机构的代表。
- （二）电工电子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机构的代表。
- （三）电工电子产品企业的代表。
- （四）电工电子产品行业协会的代表。
- （五）电工电子产品认证机构的代表。
- （六）有关科研、院校、学术团体和其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代表。
- （七）特邀专家。

第十三条 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简称委员）以专家和单位代表的身份参加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原则上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担任，应具有在有害物质检测方法领域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协调本单位标准化工作，并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委员应按照规定按时交纳会费。对不缴纳会费或是不履行职责，无故三次或连续两次以上不参加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活动（包括电话会议，E-mail 投票、征求意见等），或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有权免去其委员资格，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重新推荐人选，报国标委另行聘任。

委员应积极参加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应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分析和处理问题，并能从全局出发，认真完成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及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委员在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内有表决权；有权获得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有权对主任委员及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或向国标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情况；有责任支持和协调所在单位积极承担和参与标准化工作；有责任积极推进已颁布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在正副主任委员领导下，根据《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害物质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负责处理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秘书处工作细则由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报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标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第十五条 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定期向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标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通报工作。

第十六条 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可根据标准项目需要组建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小组，确定人员组成。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根据电工电子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方法领域标准制修订需求，提出国家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的建议，报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标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八条 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根据国标委下达的标准的制定、修订计划制定委员会制、修订标准的工作计划，并协助、指导和督促工作小组或标准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工作小组或标准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相关材料附件），分送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有关委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或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工作小组或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包括相关材料附件），报秘书处组织审查。

向秘书处提交标准送审稿的同时，应提交的材料还包括：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验证实验报告（至少五家实验室的验证报告）。

第二十条 秘书处对标准送审稿初审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审查可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审查方式由主任委员确定。

秘书处一般应在会议前一个月或函审投票前二个月，将标准送审稿（包括相关材料附件）提交审查人员。审查原则上应采取协商一致方式。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函审时，必须有四分之三回函同意，并且会议代表出席率及函审回函率超过三分之二及以上时方为通过。

标准送审稿的投票情况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会审情况需有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并由审查组长签字，作为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

第二十一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工作小组或标准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及其附件，并按要求送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工作小组或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二十二条 标准报批稿经秘书处复核，秘书长签字后，送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审核签字，有项目下达单位的，报下达该标准项目计划的主管部门审核。国家标准报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备案，并由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报国标委审批颁布；

第二十三条 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总结本年度工作，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通报经费收支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的文件，由主任委员签发。秘书处的发文，由秘书长签发。

第二十五条 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活动的人选，由秘书处提出推荐人选名单，由主任委员或被授权的副主任委员批准后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国标委。

第二十六条 标准宣贯教材在标准报批后，原则上应在三个月内提交秘书处，由秘书处组织专家审定，出版。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七条 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

第二十八条 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的活动经费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提供；

一、 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标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的费用；

二、 各委员单位缴纳的费用；

三、 开展标准化的咨询、服务的收入；

四、 企业、机构及个人对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的资助。

第二十九条 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的经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 会议会务费用；

- 二、 标准的制修订及宣贯培训费用；
- 三、 资料费用；
- 四、 对标准制定、修订项目提供的补助；
- 五、 标准审查费；
- 六、 秘书处组织标准项目论证费用；
- 七、 秘书处日常办公开支；
- 八、 主任委员批准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条 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的经费应单独核算。秘书处应指派专人对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的经费进行管理。经费的预算和决算报表经主任委员审签，计划内的日常开支由秘书长审批。

秘书处应每年向全体委员作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第三十一条 委员参加各项活动的费用及差旅费由委员所在单位承担。工作小组成员的活动费由所在单位承担。工作小组活动经费由工作小组召集人所在单位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